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黃英麗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566
傳真：(02)22589496
電子信箱：AG847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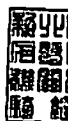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企字第1060432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6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獎勵選拔，請各運用單位擇優推薦適當志工參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3月7日新北社區字第106040620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訂於106年8月5日(星期六)下午3時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舉行頒獎典禮。
- 三、「金駝獎」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該選拔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起算至106年2月28日止，有關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詳細參閱選拔要點及相關表件(如附件1、2)。
- 四、推薦日期自106年3月16日起至4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固定行高20pt，橫書繕打一式12份(正本1份、影本11份，請自行影印)，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按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免備函)，一併掛號寄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 五、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



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另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透明)夾。

六、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方得予以推薦。

七、有關選拔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可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網站 (<http://www.vol.org.tw>) - 「下載專區」下載；如有疑問需聯絡，請電：(02)2391-7766林秘書長。

正本：各志工隊

副本：



宏奇林 局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選拔要點

一、宗旨：為落實實施「志願服務法」，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弘揚「志願服務、捨我其誰」之精神，提昇服務品質，以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發展，特設置全國志工最高榮譽—「金駝獎」。

二、指導及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五、候選對象：

(一) 全國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

(二)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顯著貢獻，普獲推崇，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

六、候選標準：

(一) 凡於本(106)年2月28日前在全國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1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800小時以上，並曾榮獲下列獎項之一者：

1. 推薦單位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以最高獎項者優先)。

2. 「志願服務法」所訂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之獎勵。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一等志願服務獎章」之獎勵滿1年(自受獎之日起算)。

除上述基本要件外，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足為志願服務工作楷模者，經推薦得為候選人：

1. 盡忠職守，對提昇服務品質，有特殊表現者。

2. 勤勉負責，對推動志願服務，有顯著成果者。

3. 積極進取，對充實服務內涵，有卓越成效者。

4. 認真學習，對精進服務知能，有具體績效者。

5. 持之以恆，對增進社會公益，有傑出貢獻者。

(二)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顯著貢獻，普獲推崇，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不受前項服務年資、時數及獎勵之限制。

(三) 曾榮獲本獎項者，不得再重複被推薦。

(四) 最近10年內(96年至105年)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七、推薦方式：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候選標準者(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

八、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請於本(106)年3月16日起至4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免備函),一併掛號寄送: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聯絡電話:02-23917766;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二)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1.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12份(正本1份、影本11份),其中「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請按評選項目(共4項,詳如本要點第九項第一點)分項分點敘述(含「志願服務法」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2. 依據「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含: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訓練、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影本1份;符合候選標準(二)之志工,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
3. 候選人以往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得獎獎狀、得獎證書、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以20頁為限)影本各1份。
4. 候選人無民、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
5.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
6. 候選人簡歷(含:服務內容、特色、績效及心得等,以750字為原則)1份。
7. 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3張(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及4x6格式、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2張;請勿附掃描照片。(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其餘4張請用信封裝袋,並於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8. 另請傳送(未蓋印前)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mei@vol.org.tw。

(三)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http://www.vol.org.tw>—「下載專區」下載,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整齊;另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透明)夾。

九、評選項目及程序：

(一) 評選項目：

1. 服務績效(佔40%)：服務年資及時數、服務具體優良事蹟、服務效率、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
2. 教育訓練(佔30%)：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幹部訓練、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幹部會議等。
3. 服務倫理(佔20%)：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與服務對象、運用單位、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4. 其他特殊貢獻 (佔 10%)。

(二) 評選程序：

1. 初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
2. 複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
3. 決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9 至 11 人組成金駝獎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兼顧不同服務類別，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最多以 10 人為限。

十、獎勵：當選人經評定後，除個別通知外，並訂於本 (106) 年 8 月 5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會議室 (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舉行頒獎典禮，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獎勵內容為：

- | | |
|--------------|----|
| (一) 金駝獎座 | 乙座 |
| (二) 金質「金駝」獎章 | 乙枚 |
| (三) 得獎評定證書 | 乙份 |
| (四) 獎品 | 乙份 |

十一、附則：

- (一) 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 (「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 起算至本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 候選人若在數個單位服務，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記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在推薦表中也須分別略述在各單位服務事蹟。惟候選人在其推薦單位服務年資應滿 8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200 小時以上，目前仍持續在推薦單位服務，否則一律不予評審。
- (三) 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如有重覆推薦，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
- (四) 本要點所稱「推薦單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包括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不得以志願服務團 (隊)、中心 (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科、課、室、處 (如縣市政府社會處、醫院社會服務處)、組等為推薦單位；惟中心或局、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
- (五)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即予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頒本獎項者，則收回獎座、獎章、得獎評定證書，並註銷得獎紀錄。
- (六) 已獲頒本獎項者，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則收回獎座、獎章、得獎評定證書，並註銷得獎紀錄。

- (七) 主辦單位及金駝獎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選；惟得獎名額有限，難免會有遺珠之憾，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不得異議。
 - (八) 得獎名單將於本(106)年7月15日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www.vol.org.tw> — 「下載專區」公布，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 (九)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
 - (十) 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並予評選得獎人外；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以收劍及履及、揚善宜時之功效。
- 十二、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候選人推薦表

茲推薦 先生 為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
女士
 候選人，敬請 查照。

此致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推薦單位：

負責人：

(核章)

地 址：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推薦單位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各項推薦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 近照 (並請另附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 2 張及 4x6 格式、不同內容 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請勿附掃描照片)	
	英文： (與所持護照一致)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如無則免填)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住 宅			電 話		
	辦公室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請註明畢業、肄業或結業)					
經 歷						
現 職						

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 (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服務起訖時間(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	服務時數(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列志願服務年資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共計 _____ 小時。			

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本欄請按選拔要點第九項第一點「評選項目」分項分點敘述)

受獎紀錄 (曾榮獲中央部會或本會之獎項，請填於前面；如不用，請自行增列)	受獎日期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推薦單位評語	
責任保證	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 106 年__月__日_____會議討論通過，推薦資料如有不實，本單位自負全責。
應檢附文件（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薦表一式 1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含：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訓練、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影本 1 份；符合候選標準(二)之志工，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3.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得獎獎狀、得獎評定證書、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以 20 頁為限)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候選人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候選人簡歷(含：服務內容、特色、績效及心得等，以 750 字為原則)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及 4x6 格式、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請勿附掃瞄照片。(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1 人 1 信封袋，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8. 傳送(未蓋印前)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vol.org.tw。
備註	1. 本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0pt，橫書繕打一式 1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1 份)，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請依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免備函)於本(106)年 4 月 17 日前以掛號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如需聯絡，請電：(02) 23917766。 2.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3. 另請傳送(未蓋印前)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vol.org.tw。 4.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vol.org.tw) - 「下載專區」下載。

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
候選人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

本人經_____（請填推薦單位）推薦參加
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選拔，依據中華民國
第 2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選拔要點「凡最近 10 年內曾有
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規定，
保證最近 10 年內(96 年至 105 年)本人均無民事、刑事紀錄。

此致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立保證書人：_____（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

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候選人之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

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候選人簡歷

○ ○ ○ (請填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歲 (106 年—出生年次)

服務年資及時數：○年○個月，○小時

現職：(如：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公司會計、出納…等，
請不要寫○○單位志工)

推薦單位：(請寫全銜)

(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特色、績效及心得等，以 750 字為原則；
所附「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切勿完全抄襲。)

中華民國第 26 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候選人簡歷（範例）

○ ○ ○（請填候選人姓名）

性別：女 年齡：○歲
服務年資及時數：○年○個月，○小時
現職：家庭主婦
推薦單位：○○醫院

運用自己的力量結合大多數人的善念，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散播愛心與熱能。○○○女士就是本著這種奉獻的理念，在家庭無後顧之憂下，於 90 年 1 月開始，用心經營屬於人生的第二生涯—志願服務；妥善安排時間，於繁忙的工作之餘，找到紓解工作壓力的方法，毅然決然到○○醫院擔任志工；她常說：「當志工是她快樂的泉源。」

她在○○醫院的服務內容包括：（一）服務台服務：各科就診時間之查詢、診間和醫院各處室方位之指引、就醫程序、住院病患病房床位之查詢及其他一般諮詢事項之服務；（二）門診及量血壓服務：協助量血壓及登記、協助攙扶身體不適之病患至診間就診、門診診間位置之指引等。她曾擔任志工隊門診組組長、副隊長、隊長及輔導幹部等職務，除了直接服務病患及家屬外；其在醫院最具成效的貢獻是在她擔任隊長任內，為營造志工伙伴從服務中學習之風氣，特提出「導師志工—輔導幹部」活動，由志工幹部擔任小組導師，透過「組聚」凝聚志工的向心力，營造溫馨大家庭氣氛。

更由於她為人熱心、開朗，做事明快、果斷，並樂於照顧新進志工，有效提高志工的服務效率。另在其擔任輔導幹部期間，更致力協助志工伙伴提昇服務品質，於服務過程將病患之意見適時反應，在病患、家屬與醫院之間扮演溝通之橋樑，也因此志工的服務深受來院病患及家屬的肯定。

由於優異的表現，○女士曾榮獲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慈心獎」的殊榮。除了熱衷衛生保健之服務工作外，她也致力於幫助低收入戶、單親清寒兒童之認養與課業、生活輔導，並積極推動孤苦無依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尤其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關懷據點之運作，為社區注入生命力，更有卓越的績效，堪稱志工典範。